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

106年第8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(三)上午8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聰智

列席人員：程總幹事源宏(請假)、吳副總幹事成發、
第一組陳組長昭如、第四組吳組長秀蕙、
行政室林主任良壽、政風室林主任威助、
第一組丁國峰先生、第一組廖秋興先生、
第一組馬玉璇小姐、第四組林志恒先生、
第四組呂安先生

記 錄：楊惠敏小姐

壹、 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，在場委員人數
4人，請假委員0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6年第7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宣導(政風室專題報告)。

決定：非常感謝林主任威助的分享，請本會同仁注意有關廉政倫理規範。

三、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93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0933500077號函釋「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，非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之民意調查資料」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8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63550249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監察實務案例研討(二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參考公職選罷法第53條(總統選罷法第52條)

民調相關函釋及民調發布引述等違規選監案例

-未來事件交易所處置紀錄。

一、 案例資料說明(吳組長秀蕙)：略。

二、 與會人員意見交流：略。

決議：關於民調的定義，中選會103年10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710號函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6月29日105年度訴字第1218、1219號判決已有定論，今後有關民調發布引述等違規選監案件之處置應依據上述見解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9時35分。